罪犯林伟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6号

　　罪犯林伟杰，男，1994年2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伟杰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四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伟杰于2018年1月至3月，在平和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

　　罪犯林伟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713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8月因违反劳动态度情形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26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7.2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3.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伟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